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4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楊瑋哲

羅元嶸

被告 胡毓潔（原名：胡喬容）

胡昌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胡毓潔前就讀淡江大學時，邀被告胡昌  
04 平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定就學貸款契約，約定自借款  
05 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06 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除自遲延時起按應  
07 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繳  
08 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  
09 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若不依期還本付  
10 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  
11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  
12 計算，前述所定之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13 20計算。而被告胡毓潔未依約履行繳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  
14 幣（下同）399,10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依兩造簽訂之  
15 放款借據一般條款之約定，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胡  
16 昌平身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7 任，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2 （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等件為  
23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  
25 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6 原告依兩造間就學貸款契約、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4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2 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詹禾翊